

吉利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吉教字〔2024〕35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 授予权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《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川学位〔2022〕5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，学校拟在 2025 年 12 月组织本年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校内评审工作。

为确保 2025 年度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顺利进行，请相关学院参照《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1），认真做好评审相关准备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专业

序号	专业名称	设置时间	归属学院
1	新能源汽车工程	2021	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
2	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2021	商学院
3	环境设计	2021	艺术设计学院
4	智能车辆工程	2022	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
5	虚拟现实技术	2022	智能科技学院
6	飞行器制造工程	2022	航空航天学院
7	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	2022	航空航天学院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领导 2025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审工作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称“校学位办”）具体协调和部署 2025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自查、自评和自建等工作。

（二）相关学院要成立包括院长、副院长、院长助理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秘书、骨干教师等在内的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相关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工作的领导、决策、部署和实施。

三、校内学士学位评审工作时间安排

序号	工作内容	拟定完成时间	备注
1	提交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（电子版）、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（电子版），	11 月 15 日	
2	相关支撑材料留存学院备查，评审专家根据需要调用查看。		

3	组织校内评审，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并 进行答辩。	11 月 29 日前	各专业提交打印版《简况表》
4	按照学校统一装订要求，将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装订版材料一式五份报校学位办。	12 月 6 日前	
5	及时向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办提交我校 2025 年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结果。	12 月 13 日左右	

四、材料准备相关要求

（一）2025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收集、整理的支撑材料要达到“全、实、好”的要求。“全”即自评报告内容均要有支撑材料，每个论述都要有翔实可信的支撑材料；“实”即支撑材料是原始的，补充的材料要规范，时间、内容与自评报告的观点相吻合；“好”即专业简况表按要求使用规定模板；完成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及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相关数据和支撑材料的时间范围为：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程序

（一）上报材料清单

- 1.学校关于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正式文件；
- 2.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；
- 3.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；
- 4.本校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审核流程

- 1.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。专家评审组成员人数不少

于 5 人，由非本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，须包含一定比例的与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同行专家，获 2/3（含）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审“通过”。

2.教务处将申报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表决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将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报材料报省学位办审批。

- 附件：1.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
2.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
3.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专家评分表
4.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专家评议意见表
5.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专家评议组名单
6.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汇总表
7.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

吉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
(吉利学院教务处代章)

2024 年 9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
